证券代码:603458 证券简称:勘设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3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24 日在公司十二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阳瑾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通知和材料于 2023 年 8 月 14 日以专人送达书面通知和通讯的方式发出。

全体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全体监事讨论认为:

《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监事会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

《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定期报告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 2022 年度的财务状况;

监事会未发现参与编制和审议《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贵阳产业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股份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补充协议(二)对发行的认购价格和认购金额的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股份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8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3458 证券简称:勘设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5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贵阳产业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订《股份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拟向特定对象贵阳产业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阳产控")发行股票,发行数量为 90,091,352 股。

●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控制权将发生变更,贵阳产控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贵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贵阳市国资委")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本次参与认购的对象为贵阳产控。根据原发行方案,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为 94,141,244 股,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最终发行数量上限以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为准。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4,214.36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

贵阳产控于 2022 年 3 月 27 日与公司签署了《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与贵阳产业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认购协议》)、《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与贵阳产业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之企业法人治理结构协议》(以下简称《企业法人治理结构协议》)及《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与贵阳产业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之业务合作协议》(以下简称《业务合作协议》)。同日,公司管理层与贵阳产控签署了《贵阳产业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公司管理层关于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之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以下简称《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

根据公司 2021 年度分红派息实施方案:以截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 313,804,147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3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根据上述权益分派实施情况,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由 11.07 元/股调整为 10.74 元/股,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也由 104,214.36 万元调整为 101,107.70 万元。

2022 年 10 月 28 日,贵阳产控与公司签署了《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与贵阳产业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

根据监管部门的指导意见,公司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金额及发行股票数量进行了调整,发行方案调整的详细内容参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减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及发行股份数量暨调整发行方案的公告》。

发行方案调整后,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为 90,091,352 股,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最终发行数量上限以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为准。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6,758.11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

2023 年 5 月 26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分配方案为: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313,804,147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63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51,150,075.96 元。由于公司实施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定价原则,现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做出调整,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由 10.74 元/股调整为 10.58 元/股(向上取整两位小数)。根据调整后的发行价格,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为 95,316.65 万元。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

(二)关联交易说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2 月修订)》的相关规定,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相关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的 12 个月内,具有与上市规则所列举的关联方规定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然人,为上市公司的关联人。因此,本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介绍

(一)贵阳产控的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贵阳产业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100MA6HY5F83R

成立日期:2019 年 8 月 30 日

注册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长岭北路会展商务区 TB-1 贵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楼

注册资本:3,000,0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罗佳玲

通讯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长岭北路会展商务区 TB-1 贵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楼

联系电话:0851-88115295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工业、农业、现代服务业、城镇基础设施、能源、交通、旅游文化、金融及市政公用事业项目投融资、建设、运营、管理;酒类经营;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异地占补平衡,建筑材料及装潢材料经营,承包建设工程项目、物业管理、城市广告、停车场、交通、通讯等项目的经营及城市建设综合开发;项目投融资、投融资管理及投融资咨询;从事金融咨询,供应链金融服务、财务顾问、社会经济咨询,金融科技与信息咨询等;国有资产经营管理;代建项目整合业务,专项费用转移支付业务;城市公共服务产品业务,其他商务服务业务,以及市政府授权的其他业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二)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贵阳市国资委为贵阳产控唯一出资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为贵阳市国资委。贵阳产控的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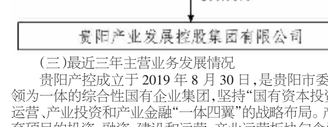

(三)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贵阳产控成立于 2019 年 8 月 30 日,是贵阳市委、市政府成立的集团有资本投资、运营及产业引领为一体的综合性国有企业集团,坚持"国有资本投资运营"的战略定位,形成产业园区及建设、产业运营、产业投资和产业金融"一体四翼"的战略布局。产业园区及建设板块负责统筹园区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的投资、融资、建设和运营;产业运营板块包含酱酒生产销售、全域旅游、水务与环境保护、装备制造、商贸物流、供应链等产业内容;产业投资板块负责产业研究及产业基金投资;产业金融板块以服务贵阳市高质量经济发展为宗旨,打造产融协同、业务联动、防控有效的综合性金融服务平台。贵阳产控于 2019 年 12 月 12 日获得 AAA 主体信用评级,是贵阳市第一家非金融类和贵州省第六家获得 AAA 信用等级的国有企业。

(四)最近一年及一期简要财务数据

贵阳产控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披露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3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37,662,505.45	37,970,671.05
总负债	20,773,242.98	20,827,955.76
净资产	16,889,262.48	17,142,715.2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5,659,855.81	15,917,660.61
营业收入	772,485.60	4,071,764.52
净利润	9,911.71	131,870.2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2,020.87	89,289.56
资产负债率	55.16%	54.85%

注:1、上表中主要财务数据均为合并口径。上述资产负债率,系以当期期末总负债直接除以总资产的结果;2、2022 年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3 年第一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23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尚未出具。

(五)最近五年诉讼、处罚情况

贵阳产控自设立至今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三、关联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标的为本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 A 股股票,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四、关联交易定价及原则

本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22 年 3 月 29 日),乙方认购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上市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总量)的 80%。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甲方股票均价为人民币 13.83 元/股,经双方协商,本次向贵阳产控发行股票的价格为人民币 11.07 元/股。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根据公司 2021 年度分红派息实施方案:以截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 313,804,147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3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根据上述权益分派实施情况,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由 11.07 元/股调整为 10.74 元/股。

根据公司 2022 度分红派息实施方案:以截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 313,804,147 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63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51,150,075.96 元,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根据上述权益分派实施情况,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由 10.74 元/股调整为 10.58 元/股(向上取整两位小数)。

五、关联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2023 年 8 月 24 日,公司与贵阳产控签订了《股份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二)》,本协议主体甲方为上市公司、乙方为贵阳产控,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关于本次发行的认购价格的调整

根据《股份认购协议》第一条"本次认购"之 1.3"认购价格"约定的本次发行认购价格的调整原则,对《股份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第 1.2 条进行修订如下:鉴于甲方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甲方 2022 年度的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313,804,147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63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51,150,075.96 元(含税),本次不涉及送红股和资本公积转增。根据《股份认购协议》第 1.3 条约定的公式计算,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价格由 10.74 元/股调整为 10.58 元/股(向上取两位小数)。

(二)关于本次发行的认购金额的调整

根据《股份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第 2.1 条关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的调整,鉴于甲方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已经实施完毕,根据甲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及本协议第一条调整后的发行价格,本次向乙方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不做调整,重新计算本次发行的认购金额,将《股份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第 2.2 条修订如下:

认购金额及数量:乙方拟以现金方式认购的金额为 953,166,504.16 元,乙方本次认购的数量以认购金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为 90,091,352 股,最终认购数量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数量为准。

若甲方股票在本次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若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计划等事项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本次发行股票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三)其他

1、除本补充协议约定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上述调整事项外,《股份认购协议》及《股份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的其他条款内容不变。

2、本补充协议自协议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与《股份认购协议》及《股份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成就时同时生效。

3、本补充协议与《股份认购协议》及《股份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本补充协议对《股份认购协议》及《股份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未予变更的相关事宜,仍按《股份认购协议》及《股份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的约定执行。

六、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3 年 8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贵阳产业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股份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与贵阳产控签署《股份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二)》。

全体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事项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

1、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与贵阳产业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二)》;

4、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与贵阳产业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股份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 (二)》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5、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与贵阳产业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股份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 (二)》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3458 证券简称:勘设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2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24 日在公司十六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张林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通知和材料于 2023 年 8 月 14 日以专人送达和通讯的方式发出。

出席会议董事达到董事会成员半数以上,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公司开立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596 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开立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募集资金专户,对本次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实施专户管理;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开立、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署等相关事项。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贵阳产业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股份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全体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3458 证券简称:勘设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4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为客观、公允地反映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类资产进行了充分的评估和分析,根据测试结果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相应计提了减值准备。2023 年半年度公司计提各类资产减值准备共计 5,059.09 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项目	计提金额
1	信用减值损失	3,888.87
2	资产减值损失	1,170.22
	合计	5,059.09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的相关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规定,公司对以收入准则核算的应收款项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应收款项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且在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在单项工具层面能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的应收款项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集团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款项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经测试,2023 年半年度公司计提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及其他应收款信用减值准备 3,888.87 万元,计提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1,170.22 万元,合计计提 5,059.09 万元。

三、计提减值准备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提各类资产减值准备共计 5,059.09 万元,减少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合并报表利润总额 5,059.09 万元,已在公司 2023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中反映。

四、风险提示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金额未经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影响金额以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6 日

公司代码:603458 公司简称:勘设股份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勘设股份	603458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黄国建	于海
电话	0851-85825757	0851-85825757
办公地址	贵阳市阳关大道附 100 号	贵阳市阳关大道附 100 号
电子信箱	huanggj@gzjtsjy.com	yuhai@gzjtsjy.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7,187,262,793.56	7,501,037,183.28	-4.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373,476,702.95	3,361,914,009.75	0.34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955,173,503.81	1,089,625,990.49	-12.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2,156,366.60	82,396,702.71	-24.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4,826,967.75	72,491,430.89	-65.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056,603.42	-314,681,119.83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4	2.49	减少 0.65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0	0.26	-23.0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0	0.26	-23.08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2,771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张林	境内自然人	9.23	28,961,725	0	质押	15,990,100
漆贵荣	境内自然人	2.62	8,236,621	0	无	0
钟玲兵	境内自然人	1.83	5,727,816	0	无	0
管小青	境内自然人	1.50	4,696,499	0	质押	123,400
杨健	境内自然人	1.29	4,052,341	0	无	0
贾龙	境内自然人	0.81	2,530,393	0	无	0
薛淑华	境内自然人	0.77	2,421,689	0	无	0
刘正银	境内自然人	0.72	2,247,491	0	无	0
陆洋	境内自然人	0.64	2,000,000	0	无	0
黄国建	境内自然人	0.62	1,945,365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前十名股东之间、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安排。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正在办理向特定对象贵阳产控发行股票,公司的控股股东将变为贵阳产控,实际控制人将变为贵阳市国资委。截至目前,公司已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596 号),公司董事会将根据相关文件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证券代码:688139 证券简称:海尔生物 公告编号:2023-028

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 2023 年半年度医疗器械及医疗设备行业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9 月 5 日(星期二)下午 13:00-15:00

会议召开方式:线上文字互动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星期三)至 2023 年 9 月 4 日(星期一)16:00 前通过邮件(haierbiomedical@haierbiomedical.com)、电话(0532-88935566)等方式将需要了解和关注的问题提前提供给公司。公司将在文字互动环节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发布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3 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发展理念,公司参与了由上交所主办的 2023 年半年度医疗器械及医疗设备行业集体业绩说明会,此次活动将采用网络文字互动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参与线上互动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3 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方式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9 月 5 日(星期二)下午 13:00-15:00

(二)会议召开方式:线上文字互动

(三)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参加人员

董事、总经理:刘占杰先生

独立董事:罗进女士

首席财务官:莫瑞娟女士

董事会秘书:黄艳莉女士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3 年 9 月 5 日(星期二)13:00-15: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星期三)至 2023 年 9 月 4 日(星期一)16:00 前通过邮件(haierbiomedical@haierbiomedical.com)、电话(0532-88935566)等方式将需要了解和关注的问题提前提供给公司。公司将在文字互动环节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证券部

电话:0532-88935566

邮箱:haierbiomedical@haierbiomedical.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3606 证券简称:东方电缆 公告编号:2023-030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方电缆")股东宁波东方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集团")持有东方电缆股份 217,524,44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1.63%;公司股东袁黎雨女士持有东方电缆股份 53,366,73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76%;上述持股数量包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发起人股份、非公开发行股份以及公司上市后各年度权益分派后获得的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股份。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0 日披露了《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自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 6 个月内,东方集团拟减持股份不超过 6,877,15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袁黎雨女士拟减持股份不超过 10,315,73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50%,东方集团及袁黎雨女士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股份合计不超过 17,192,883 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50%。

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东方集团的通知,东方集团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决定提前终止其减持公司股份计划。截至本公告日,东方集团未减持股份,未减持部分不再减持。袁黎雨女士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减持公司股份 321,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47%。本次减持后,袁黎雨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53,045,23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713%,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东方集团	5%以上第一大股东	217,524,444	31.63%	IPO 前取得:217,524,444 股
袁黎雨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53,366,730	7.76%	IPO 前取得:53,366,730 股

上述持股数量包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发起人股份、非公开发行股份以及公司上市后各年度权益分派后获得的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互为一致行动人,无其他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 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其他情形:部分股东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东方集团	0	0.000%	2023/7/5 ~2023/8/25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0.00 -0.00	0	未完成:6,877,153 股	217,524,444.00	31.63%
袁黎雨	321,500	0.047%	2023/7/5 ~2023/8/25	集中竞价交易	39.51 -40.63	12,930,709	未完成:9,994,230 股	53,045,230.00	7.713%

(二) 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截至本公告日,控股股东东方集团未减持股份,提前终止其减持公司股份计划,未减持部分不再减持。袁黎雨女士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减持公司股份 321,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5%。本次减持后,袁黎雨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53,045,23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71%,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四) 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本次减持计划未设置最低减持数量及比例

(五) 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控股股东东方集团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股份计划。袁黎雨女士未终止减持计划,将根据自身的实际资金需求,按减持计划及相关规定实施减持。

特此公告。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88660 证券简称:电气风电 公告编号:2023-033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2023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8 月 25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徐汇区漕宝路 115 号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
普通股股东人数	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801,411,43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801,411,43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0.105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0.1058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乔银平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记名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8 人,出席 5 人,独立董事张恒龙先生、董事张洪斌先生、董事兼总裁王勇先生因工作原因请假,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2 人,监事夏骏先生因工作原因请假,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黄锋锋女士出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01,398,529	99.9983	12,700	0.0015	205	0.0002

(二) 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1,398,529	99.0857	12,700	0.8998	205	0.0145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不涉及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事务所

律师:贺琳菲、王浩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6 日

公司代码:601869 公司简称:长飞光纤

债券代码:175070 债券简称:20 长飞 01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3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4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长飞光纤	601869
H 股	香港联合交易所	长飞光纤光缆	06869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郑昕	熊军
电话	027-68789088	027-68789088
办公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光谷大道 9 号	湖北省武汉市光谷大道 9 号
电子信箱	IR@yofc.com	IR@yofc.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31,039,024,348	28,203,306,647	10.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510,256,814	10,144,245,884	3.61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6,915,183,145	6,391,374,976	8.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07,014,926	525,393,238	15.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63,654,980	463,288,803	21.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3,973,709	331,076,040	3.9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88	5.28	增加 0.60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0	0.69	15.9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0	0.69	15.94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6,353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中国华信邮电科技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3.73	179,827,794	0	无	0
荷兰德拉克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3.73	179,827,794	0	无	0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2.64	171,613,849	0	无	0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5.82	119,937,010	0	无	0
宁波睿图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04	7,914,855	0	无	0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华润信托·晟利 5 号单一资金信托	其他	0.70	5,276,676	0	无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64	4,842,236	0	无	0
宁波睿盈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0.60	4,572,500	0	无	0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乐盈 56 号单一资金信托	其他	0.36	2,693,161	0	无	0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财富 59 号单一资金信托	其他	0.33	2,468,966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宁波睿图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宁波睿盈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间拥有共同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而存在关联关系。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0 长飞 01	175070	2020-08-27	2023-08-28	5	3.5

反映发行人偿债能力的指标:

√适用 □不适用

主要指标	报告期末	上年末
资产负债率	51.96	48.46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11.26	11.53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202 证券简称:美迪西 公告编号:2023-044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结合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 2023 年 2 月 7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65 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注册申请。截至 2023 年 8 月 4 日止,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999,999,974.00 元,扣除承销保荐费等各项发行费用 14,709,299.41 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85,290,674.59 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 ZA14977 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的调整情况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合计募集资金人民币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100,000.00 万元,扣除承销保荐费等各项发行费用 1470.93 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8,529.07 万元,低于《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216,000.00 万元,为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公司对各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分配调整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调整后实际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美迪西北上海生物医药研发创新产业基地项目	157,744.16	157,000.00	41,000.00
2	药物发现和药学研究及申报平台的实验室扩建项目	19,870.49	19,000.00	17,7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40,000.00	40,000.00	39,829.07
合计		217,614.65	216,000.00	98,529.07

三、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调整有利于提供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优化资源配置,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战略要求,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说明

(一)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结合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对募投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上述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基于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低于原计划投入募投项目金额的情况,为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上述事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

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事项。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不涉及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附件

1、《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6 日